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應考人應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保員資格者。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教保員資格者。
- (三)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款教保員資格者。

附註：

- 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上述資料未備齊全者不予報名。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於錄取進用後亦應無條件解任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 四、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參、錄取名額：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2 名 (暫定，實際名額於 109 年 6 月 20 日 18:00 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http://www.nc.hcc.edu.tw>)。如於公開分發作業前新增缺額，則於 109 年 7 月 29 日 18:00 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考試科目：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其範圍如下：

- (一)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 (二)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 (三)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 (四)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 (五)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 (六)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 (七) 課程設計。
- (八) 教材教法。

- (九) 幼兒園環境規劃。
- (十)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 (十一)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伍、簡章公告

即日起，請至新竹縣教師甄選網下載。**※本次甄選之重要日程表詳附錄一。**

陸、初試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者恕不予受理。
- 二、網路報名時間：109年5月13日（星期三）8:00起至109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止，至新竹縣教師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 三、繳交報名費：
 - (一)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
 - (二) 繳費期限：自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9:00起至 109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止。
 - (三) 繳交方式：請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以確認繳費完成）。
- 四、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請於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12:00起自行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列印初試准考證。
- 五、倘為身心障礙者或具原住民籍者，請檢附初試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年5月25日（星期一）17:00前親送或郵寄（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5811），以辦理加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年2月12日以後）；原住民籍考生應附原住民籍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09年2月12日以後）或能辨識身分別之新式戶口名簿。**
- 六、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報名系統操作諮詢時間及電話：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 109年5月20日（星期三）每日(上班時間)9:00-12:00、13:00-16:00，聯絡方式如下：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03-5103899。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 一、日期：109年6月21日（星期日）9:00(9:15以後不得進場)。
- 二、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399號；電話：03-5103899）。
 -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 (二) 應考人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 109年6月20日（星期六）13:00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上午7時30分開

放初試考場。

- (三) 應考人應攜帶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2)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 (四) 答案卡採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三、初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	科目	時間	備註
6月21日	教保概論 與教保活動設計	8:50-9:00 (預備) 9:00-10:30	選擇題50題

附註：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考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附件4)，連同初試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於109年5月25日(星期一)17:00前親送或郵寄(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5811)提出申請，由新竹縣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捌、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09年6月21日(星期日)12:00公布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 二、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需於109年6月21日(星期日)13:00至15:00前填寫「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5)，以傳真方式(電話：03-5514227)向新竹縣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提出疑義，應考人應親自簽名，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三、正確答案於109年6月22日(星期一)20:00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玖、初試成績計算

- 一、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選擇題50題。
- 二、初試占總成績40%，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於初試成績總分增加5%，如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四、具有原住民籍者，於初試成績總分增加5%，如達錄取標準，則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五、如同時具有上述三款、四款之條件者，擇一採計。

拾、初試錄取名額

- 一、初試錄取人數：以錄取名額之10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拾壹、初試放榜

- 一、初試成績單不另行寄發，請考生於109年6月23日(星期二)13:00起至109年6月24

日(星期三)12:00止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9年6月24日(星期三)9:00-12:00,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並持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7)向新竹縣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399號;電話:03-5103899)。

三、初試錄取名單訂於109年6月24日(星期三)18:00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請自行查看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貳、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複試報名: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附件9)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人員須備妥相關證件於109年7月4日(星期六)9:00起至12:00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399號;電話:03-5103899)。

(四)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應檢附文件:

1.請攜帶下列各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或提供可資查證出生地或入籍時間之戶口名簿正本)。

(3)初試准考證(附件3)。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2.需繳交資料

(1)複試報名表(附件8)。

(2)報考切結書(附件10)。

(3)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2張(複試報名表及複試准考證使用)。

*** 上述證件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並依序排列成冊,身分證(雙面)及應考資格證明以A4紙張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私章,逾時不受理補件。**

3.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4.報名表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5.曾任教職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6.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1份,並出具

有效公證文件之中譯本各 1 份。

(2)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暨護照影印本。

(4)具國外學歷者，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資格。

(六)複試報名資訊：洽詢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5811)。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複試日期：109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三、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99 號；電話：03-5103899）。

四、考試科目：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及口試交錯進行)。

(一)教學演示：

1. 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示範），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主題，應試所需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2. 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編排演示順序，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3. 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二)口試：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1. 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編排口試順序(與教學演示交錯進行)。
2. 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附註：

1. 詳細報到及應考時間暨試場位置表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13:00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複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複試考場。
2. 請攜帶複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2）入場參加考試。
3. 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4. 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中有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需分試場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 分數）處理。
5. 複試前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公告「複試考生注意事項」，請考生密切注意新竹縣教師甄選網公告事項。

拾參、複試成績計算及複試錄取名額

一、成績計算方式(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占總成績 4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35%)及口試(占總成績 25%)3 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成

績同分時，以筆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拾肆、複試放榜

- 一、複試成績單於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寄發，應考人可於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6:00 起至 7 月 14 日 (星期二) 18:00 止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甄選網查詢。
- 二、成績複查：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9:00-12:00 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並持複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 4)向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99 號；電話：03-5103899)。
- 三、複試錄取名單：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18:00 前公布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請自行查看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伍、公開分發作業

- 一、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9:00 於新竹縣政府 B 棟 6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二、辦理方式由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依各園實際缺額，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 三、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攜帶印章、複試准考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分發。【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11)、複試准考證正本、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印章，始得參加分發】，唱名 3 次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取消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 (一)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作業完成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作業遞補。
 - (三)於公開分發作業開始前，如本縣公立幼兒園函報新增教保員缺額，應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8:00 前公開最新缺額幼兒園名單供錄取人員選填。
 - (四)本府將視缺額情況辦理第二次公開分發作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第一次已放棄分發及放棄報到之正取或備取人員均不得參加，本作業是否辦理將另行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 (五)本次分發作業完成後，109 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如有缺額，由本府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拾陸、審查與進用

經本次聯合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親持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兩吋相片兩張，前往錄取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如未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各項網路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正確，致成績單等文件無法送達，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三、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之工作。
- 四、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經錄取無法至幼兒園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幼兒園申請雇用。凡逾期未申請雇用或不接受雇用，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七、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處理。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縣得視疫情需要公告相關注意事項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區（網址：<https://ebl.hcc.edu.tw/edu/pub/index.php?org=1>）、新竹縣教師甄選網（網址：<http://www.nc.hcc.edu.tw>），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應考人依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錄三）辦理。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 十一、附錄：
 - （一）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 （二）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9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前	自行下載使用。
2	線上報名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止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8:00 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16:00 止, 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http://www.nc.hcc.edu.tw)登錄報名, 並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期限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止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9:00 至 109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15:00 止
4	列印准考證	10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 10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12:00 起至新竹縣教師甄選網列印初試准考證, 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5	申請加分資格審查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前	請檢附初試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17:00 前親送或郵寄 (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 03-5518101#5811), 以辦理加分資格審查, 逾時不予受理。
6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初試應考服務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前	應填妥申請表(附件 1), 連同初試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17:00 前親送或郵寄 (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 03-5518101#5811)提出申請。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9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六)	109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六) 13:00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http://www.nc.hcc.edu.tw);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 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 初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初試考場。
8	公告實際錄取名額	109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於 18:00 前在新竹縣教師甄選網(http://www.nc.hcc.edu.tw)公告實際錄取名額。
9	初試時間	109 年 6 月 21 日 (星期日)	自 9:00 起 (8:40 起預備), 考場: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 考場將另行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http://www.nc.hcc.edu.tw)。
10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09 年 6 月 21 日 (星期日)	於 12:00 公告在新竹縣教師甄選網(http://www.nc.hcc.edu.tw)。
11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09 年 6 月 21 日 (星期日)	自 13:00-15:00 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 (附件 5), 向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提出疑義(傳真: 03-5514227)
12	公告正確答案	109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自 20:00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http://www.nc.hcc.edu.tw)。
13	查詢初試成績	109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應考人可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13:00 至 6 月 24 日 (星期三) 12:00 止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http://www.nc.hcc.edu.tw) 查詢。
14	初試成績複查	109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自 9:00-12:00 止持初試准考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向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5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9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於 18:00 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http://www.nc.hcc.edu.tw)。
16	複試報名	109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自 9:00-12:00 止, 報名地點: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
17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9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六)	試場分配於 13:00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http://www.nc.hcc.edu.tw),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 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複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複試考場。
18	複試時間	109 年 7 月 12 日 (星期日)	考場: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
19	寄發應考人複試成績單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應考人可於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6:00 至 7 月 14 日 (星期二) 18:00 止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http://www.nc.hcc.edu.tw) 查詢。
20	複試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自 9:00-12:00 止持複試准考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向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小申請複查。
21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於 18:00 前公告在新竹縣教師甄選網(http://www.nc.hcc.edu.tw)。
22	公告最新缺額	1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於 18:00 前公告在新竹縣教師甄選網(http://www.nc.hcc.edu.tw) 公開最新缺額幼兒園名單供錄取人員選填。
23	公開分發作業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9:00 於新竹縣政府 B 棟 6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24	審查與進用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 應於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16: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應攜帶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準時入場參加考試，對號入座。初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應考人若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應考人遲到逾 15 分鐘且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或其他形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五、將穿戴試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
3.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C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
5. 初試及複試限制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通知單、健康聲明書(附件12)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附件4)，陪考人員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6. 提前至試場準備：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場，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複試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滯留國外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 4）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受託者仍須攜帶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正本表件。
3. 備用試場區隔：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
4.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 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高中(職)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或提供可資查證出生地或入籍時間之戶口名簿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資格證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免再附)(102 年 8 月之後入學之教保科系學生者，應另附教保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8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	
	9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					●
	切結證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	●	●	●
備註	上述序號 4.5.6.7. 證件非由政府機構開立者，不予採認。			上述序號 3.4.6.7. 擇一出具證明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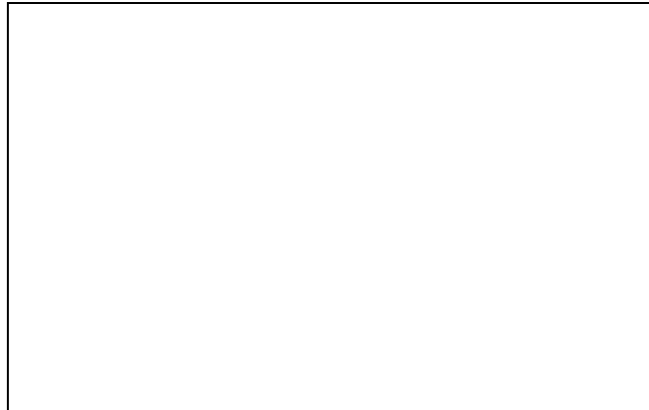
黏貼證件資料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

日期：10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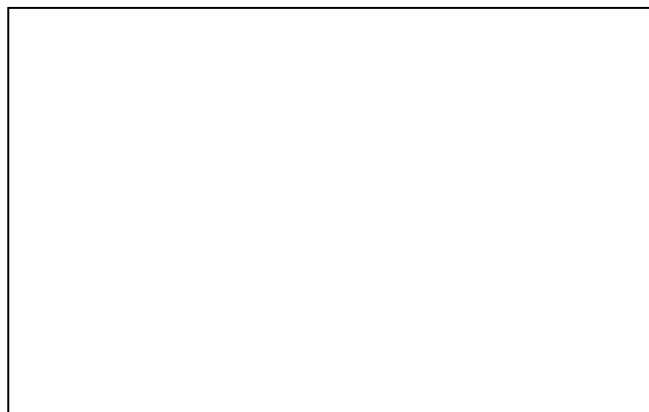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或提供可資查證出生地或入籍時間之戶口名簿正本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影本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影本)

背面) 黏貼處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初試准考證

(此為範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至
新竹縣教師甄選網下載列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div> <p>姓 名： 初試准考證號碼：</p>	試別			監考人員簽章
	初試	教保概論 與教保活動設計	6 月 21 日 (日)	8 : 40-9 : 00 (預備) 9 : 00 -10 : 30 筆試
備註	1. 甄選時請攜帶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2.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應試。 3. 筆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4. 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相關器材進入考場。 5. 初試試場分配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http://www.nc.hcc.edu.tw)；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初試考場。 6. 本證請妥為保管，複試報名時請繳驗本證。 7.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相關規定。 8. 考試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關試場，並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 (http://www.nc.hcc.edu.tw)]。 9.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初試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考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2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初試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前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5514227，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甄選網（http://www.nc.hcc.edu.tw）。</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請務必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9:00-12:00。
 - (二)複試：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9:00-12:00。
- 三、申請方式：持初(複)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 4)向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複查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99 號；電話：03-5103899)。
- 四、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君代理複查
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應考人初（複）試准考證正本、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報名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

日期：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0)	(H)		
手機						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相關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或提供可資查證出生地或入籍時間之戶口名簿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資格審查：
	資格證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與最高學歷相同者免再附) (102 年 8 月之後入學之教保科系學生者，應另附教保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 (在職) 服務證明					
切結證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收費人員：	
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後裝訂成冊						核發複試准考證：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複試准考證		報考人 簽 章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相關手
續。

此致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應考人初試准考證正本、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
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離職，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如未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取得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進用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公開分發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君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應考人複試准考證正本、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切結書請務必於初試或複試報到時繳交)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